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體育器材借(使)用辦法

91/11/01 製訂

96/01/22 修訂

- 1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校體育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競賽及代表隊訓練及師生平時運動等器材借(使)用情形之。
- 2、體育課由各班康樂股長或派員負責於上課前至器材室領取，下課立即交還。
- 3、運動競賽由指定學生負責領取歸還之責。
- 4、各項代表隊訓練由該隊隊長，或派隊員負責領用及歸還之責。
- 5、課外運動使用器材，由指導教師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於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- 6、體育課借(使)用體育器材規定如下：
 - (1) 凡體育課借(使)用體育器材之班級，需先向體育組填寫「體育課器材借(使)用登記表」。
 - (2) 體育課體育器材借(使)用，每人每次以一件為限，後來者若無庫存品，即停止借用。
 - (3) 危險器材，須有教師在場指導始得借(使)用。
 - (4) 所借(使)用器材完畢時或已到借(使)用時限時，借(使)用人應立即歸還，不得延誤或借他人，否則予以警告，如再犯則取消借(使)用權。
 - (5) 歸還體育器材需直接由體育組驗收，並請借(使)用教師於登記表上註銷後，始為完成還清手續。
- 7、借(使)用器材應愛惜公務，不得故意損壞，如係自然損壞應立即交回體育組檢查，否則應照市價賠償，併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8、借(使)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(使)用人或管理人員均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當面澄清以明其責。
- 9、借(使)用之體育器材，除特准外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- 10、遇雨天或場地泥濘，不宜運動時停止借(使)用器材。
- 11、借(使)用時間：
 - (1)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借(使)用器材應於上課前五分鐘辦理完畢。
 - (2) 個人借(使)用，暫不宜實施。
- 12、歸還時間，體育課及課外活動(聯課活動)應於下課後五分鐘內歸還。
- 13、本管理辦法，經主管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